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行已申請[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行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於一般情況下，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建立、管理及經營，故本行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目前，本行的全體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

因此，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本行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

- (i) 本行授權代表潘明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長，下稱(「潘先生」))及童發平先生(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下稱(「童先生」))將作為本行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儘管潘先生及童先生常居於中國，但各自具備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屆滿時續期。因此，本行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本行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行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本行各董事均具備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v) 本行已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行事，任期自[編纂]起至本行向[編纂]派發本行H[編纂][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於必要時通過定期會議及電話商討等多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經常保持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行秘書須為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以下學歷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評估「有關經驗」時會考慮：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即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行已委任童發平先生(「童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童先生於處理本行相關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經驗豐富。童先生現為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相關文件及處理與股東有關的資料。童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行，對董事會及本行運作了如指掌。由於童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或學歷資格，本行已委任高雅潔女士(「高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本行擬採取以下措施協助童先生成為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童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行香港法律顧問將予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與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高女士將協助童先生獲取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職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高女士將定期與童先生溝通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有關本行及本行事務的任何其他法例及法規等事宜。高女士將與童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童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備本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在高女士協助童先生的前提下，童先生的任期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

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童先生於上述安排初步三年期結束時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則本行毋須再執行上述助理安排。

香港財務資料披露的規定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行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必須根據最佳慣例編製，此為香港公司條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銀行業(披露)規則就公司賬目的特殊事項所要求的最低披露。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的財務資料披露要求對本行的潛在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本行就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銀行業(披露) 規則項目	概況	本行有關特定 披露的情況	本行披露建議	預期全面遵 守的時間
47	行業資料	本行在貸款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動用。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保持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及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銀行業(披露) 規則項目	概況	本行有關特定 披露的情況	本行披露建議	預期全面遵 守的時間
			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8.1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原意。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這意味着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不是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認可機構以標準計算方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本行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宗旨。	不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條件為本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盡快取得相關資料。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一般規定，於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須佔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的至少25%。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較低百分比：

- (a) 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b) 所涉證券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使市場在較低的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境外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事先須與聯交所議定）。

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請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公眾不時所持本行全部已發行[編纂]本的百分比不得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行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

為進行申請，本行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目前預期本行於[編纂]時（即[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行使[編纂]）的市值將介乎約[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的市值底線；
- (b) 即使公眾不時僅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編纂]本的15%，亦會有H[編纂]公開市場，且相關H[編纂]的數量及其分佈情況仍能使市場正常運作；
- (c) 本行承諾在文件適當披露規定的本行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及
- (d) 本行[編纂]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並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